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許雅智
　　許翔皓
　　許文蓓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暨
送達代收人　張梅音律師
被　　告　詹景智
被　　告　國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上一人　之
法定代理人　吳宥龍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審交訴字第53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詹景智及國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許雅智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5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英花
法　官　宋恩同
法　官　謝欣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傳穎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5　日